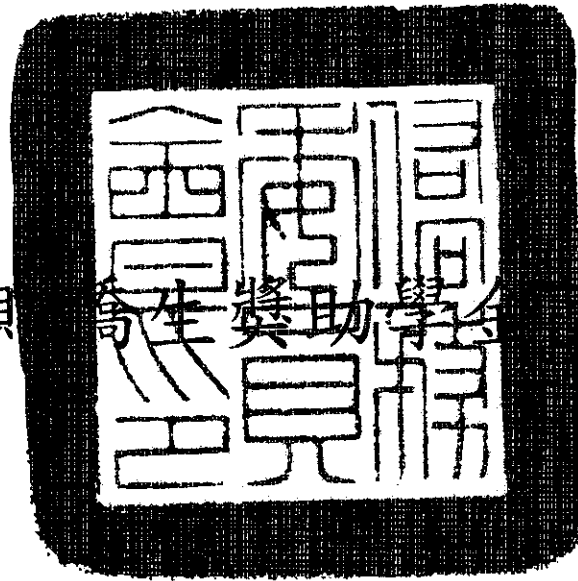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僑務委員會主管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預算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編

# 目 錄

一、總說明 .....	1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	3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	4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	5
三、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	7
(二) 捐贈收入明細表 .....	8
(三) 支出明細表 .....	9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	11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	12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	13
附錄：	
一、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 .....	15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組織系統圖 .....	17

# 僑務委員會主管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依據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如附錄一）。

#### 二、設立目的

為獎勵學行優良在學僑生，受理各界華僑團體、愛國僑胞及社會人士等捐款，作為獎助學金，鼓勵僑生積極向學。

#### 三、組織概況

（一）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二）本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兼任之，委員 10 人（其中 1 委員兼執行秘書），由本會就社會熱心人士及僑務有關人員分別聘任之，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另置會計 1 人及幹事 3 人，負責辦理相關事宜。本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三）組織系統圖（如附錄二）。

###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核發計畫。

#### 二、計畫重點：

##### （一）計畫內容：

接受各界捐贈獎助學金，依捐贈人意願設定獎助條件並依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以嘉惠優秀在學僑生。每年由管理委員會召開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核定獲獎僑生名單、公告核發獎助學金情形及辦理核銷，並通知捐贈人當年核發情形。有關財務收支事項及存款印鑑，均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執行方式：

1. 每年 1-2 月間估算當年度可發放獎助學金名額，依行政程序簽核。
2. 2-3 月下學期開學間函告全國各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資格，請學校周知僑生同學，並於 4 月初造冊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
3. 4-5 月彙整各校僑生申請案件，就申請僑生是否符合獎助學金資格進行初審，5 月中旬復由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逐案複審。
4. 俟審核完成，將獲獎名單及獎學金函送各校，請各校轉頒，並鼓勵獲獎僑生填寫感謝卡致捐贈人。

(三) 預期效益：

1. 妥善管理捐贈獎助學金基金，期能發揮捐贈人捐贈意旨，嘉惠優秀僑生。
2. 鼓勵優秀僑生戮力向學，並吸引更多優秀僑生回國就學。

參、本(100)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 (一) 本年度收入總額 97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1 萬 9,000 元，計減少 24 萬 7,000 元，約 20.26%。
- (二) 本年度支出總額 94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8 萬元，計減少 23 萬 1,000 元，約 19.58%。
- (三) 本年度收入支出相抵後，計賸餘 2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萬 9,000 元，計減少 1 萬 6,000 元，約 41.03%。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年度預算賸餘 2 萬 3,000 元，加計上年度未分配賸餘 60 萬 5,000 元，共有未分配賸餘 62 萬 8,000 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萬 9,000 元，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 萬 9,000 元，係期末現金 53 萬 5,000 元，較期初現金 47 萬 6,000 元增加之數。

四、資金運用概況

本獎助學金以本金、孳息或本金與孳息合併等方式發放，每名獎助金額從新台幣 5,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各種獎助學金每年提供名額 1 至 20 名不等。

# 主 要 表

#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845	100.00	收入總額	972	100.00	1,219	100.00	-247	-20.26	本年度收入總額972千元，詳利息收入及捐贈收入明細表。
422	22.87	利息收入	155	15.95	206	16.90	-51	-24.76	
1,423	77.13	捐贈收入	817	84.05	1,013	83.10	-196	-19.35	
1,555	84.28	支出總額	949	97.63	1,180	96.80	-231	-19.58	本年度支出總額949千元，詳支出明細表。
1,555	84.28	獎學金支出	949	97.63	1,180	96.80	-231	-19.58	
290	15.72	本期餘絀	23	2.37	39	3.20	-16	-41.03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賸餘數23千元。

#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605	100.00	賸餘之部	628	100.00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數23千元，加計上年度未分配賸餘605千元，未分配賸餘共計628千元。
39	6.45	本期賸餘	23	3.66	
566	93.55	前期未分配賸餘	605	96.34	
-		分配之部	-		
-		填補累積短絀	-		
605	100.00	未分配賸餘	628	100.00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待填補之短絀			

#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餘絀		23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36	應收利息收入淨減3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5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35	





# 明 細 表

#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定期存款	22,308	機動利率	100.1.1—100.12.31	15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合 計				155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捐贈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捐贈收入	817	各界熱心華僑團體、愛國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獎助學金，針對符合條件之優秀僑生發放獎助學金。
合 計	817	

#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555	獎學金支出	949	1,180	基金本金存儲孳息所得及捐贈收入發放獎學金。
1,555	總計	949	1,180	



# 參 考 表

##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4,273	資 產	22,527	23,321	-794
24,273	流動資產	22,527	23,321	-794
504	現金	535	476	59
504	活期存款	535	476	59
62	應收利息收入	93	129	-36
23,707	準備金	21,899	22,716	-817
23,707	其他準備金	21,899	22,716	-817
24,273	資產合計	22,527	23,321	-794
24,273	淨 值	22,527	23,321	-794
23,707	基金	21,899	22,716	-817
23,707	基金	21,899	22,716	-817
23,707	基金	21,899	22,716	-817
566	累積餘絀	628	605	23
566	累積賸餘	628	605	23
276	累積賸餘	605	566	39
290	本期賸餘	23	39	-16
-	累積短絀(-)	-	-	0
-	累積短絀	-	-	0
-	本期短絀	-	-	0
24,273	淨值合計	22,527	23,321	-794
24,273	負債及淨值合計	22,527	23,321	-794

補充揭露：

1. 本基金各項受贈基金原則均於銀行辦理1年期之定期存款，並依捐贈人意願，以其孳息所得、本金或本金併同孳息發放獎助學金，因所辦理之定期存款均已指定用途且需取得捐贈人同意始得動支，爰以其他準備金科目列入本表表達。
2. 本表100年度基金及其他準備金預計將同額減少817千元，係預估部份受贈基金孳息不足發放獎助學金，依捐贈人意願動支定期存款本金以發放獎助學金。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人

職類 ( 稱 )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主任委員	1	
委員	10	其中 1 委員兼執行秘書
會計	1	
幹事	3	
總 計	15	

#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總計	0	0 本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7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03030735-1 號函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2302275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63023626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730288601 號令修正第 1 點及第 4 點

-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受理華僑團體、愛國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獎助學金，以作育優秀之在學僑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學金之核發，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個別獎助學金申請須知辦理。
- 三、凡海外僑胞或國內人士欲以其個人名義或依遺囑之遺產以專款方式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以為紀念，或僑社團體企業機構籌撥專款作為僑生獎助學金者，均可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本會表示捐贈。
- 四、獎助學金以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在學僑生為獎助對象：
  - （一）就讀國內大專以上校院。
  - （二）品學兼優。
  - （三）該學年度未獲得本會其他獎助學金。本獎助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留級、重讀、延畢及研究所一年級在學僑生均不得請領。  
捐贈人得增訂獎助對象之資格條件，但該學年度如無符合增訂資格條件之僑生時，本會得依前項規定核發給其他僑生。
- 五、獎助學金捐贈及動用方式如下：
  - （一）一次捐贈基金，每年以其孳息所得為獎助學金。
  - （二）一次捐贈基金，每年以其本金或本金併同孳息所得為獎助學金。
  - （三）一次捐贈基金，以其本金為獎助學金，於單次發放完畢。
  - （四）按年捐贈獎助學金並指定獎助名額。
- 六、獎助學金之名稱，捐款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由捐贈人自行定名，捐贈人未定名者，由本會代為決定；未達新台幣三十萬元者，由本會決定之，並設置綜合性獎助學基金。
- 七、捐贈之獎助學金款項，應於銀行開立基金專戶存放，並於本會列帳備查。
- 八、按年捐贈獎助學金並指定獎助名額者，以捐贈者之名每年頒發獎助學金，其間之孳息併入綜合性獎助學基金。
- 九、本會受理捐贈獎助學金，對捐贈人依華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獎勵要點獎勵之。
- 十、本會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應設置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 十一、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獎助學金來源之籌集事項。
  - （二）關於獎助學基金運用之規劃事項。
  - （三）關於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及其孳息運用事項。
  - （四）關於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獎助學金捐贈提請獎勵事項。
  - （六）其他有關獎助學金之管理事項。
- 十二、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兼任之，委員十人至十五

人，由本會就社會熱心人士及僑務有關人員分別聘任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均為無給職。

十三、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會計一人，幹事二人或三人辦理獎助學金事務，均由本會指定有關人員兼任之。

十四、管理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處理第十一點各款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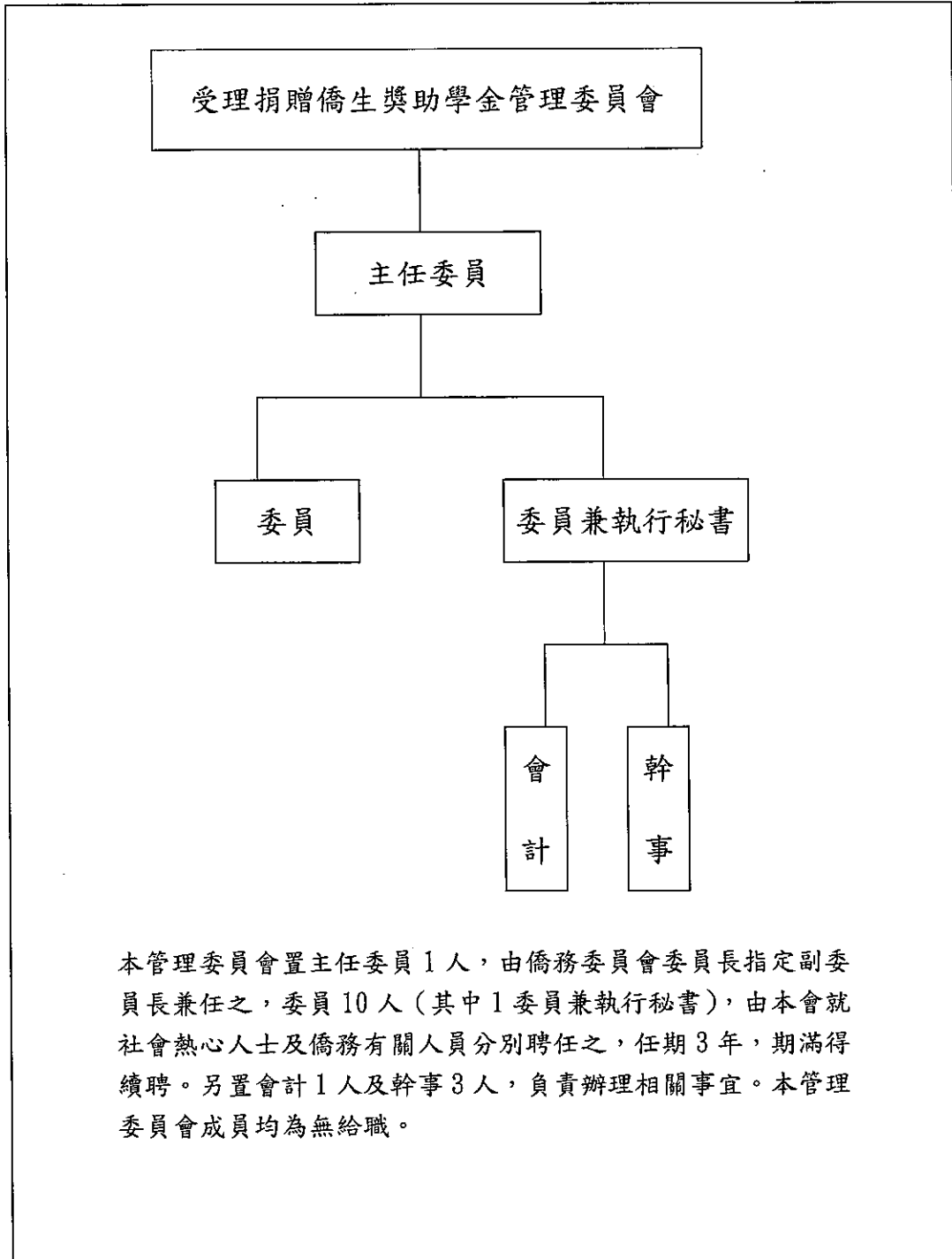
十五、獎助學金之發給，每學年度辦理一次，其名額及金額，由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十六、捐贈人得請求本會，依第五點規定變更捐款之動用方式、告知收支帳目或獲獎名單。

##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 組織系統圖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主辦會計人員：張

賜



基金主持人：任

弘

